附件2：

[关于制定《温岭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》起草说明](http://minyi.zjzwfw.gov.cn/dczjnewls/upload/attachment/b3501152d2854e13bcb1cdfa832eb4ce.docx)

一、修改背景、依据及过程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，规范小微权力运行，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，维护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秩序。根据《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》（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令第16号）和招投标“七个不准”相关规定，参照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2〕13号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研究修改起草了《温岭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》（讨论稿）。2024年8月15日，专题组织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水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召开招投标部门联席会议，就《温岭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》（温政办发〔2018〕61号）修改意见进行了讨论研究。在此基础上，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温岭市非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操作规程》（审议稿）共七章27条，主要包括总则、职责分工、招标、投标、开标评标和中标、异议投诉、附则等七个方面。

（一）明确适用范围。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，单项合同估算价符合：施工60万元～400万元；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30万元～200万元；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30万元～100万元时，应按照本操作规程进入镇（街道）交易平台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。交易平台建设主体（镇、街道、部门）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领导机构，负责本平台日常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。市招投标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项目进行监管，处理投诉。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各行政监督部门，查处招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明确招投标程序。对招标项目应具备的条件，招标公告、公示发布的时间、媒介，投标人的串通投标行为，开、评标的组织程序，合同的签订以及资料归档等作出具体规定。

（四）规范村集体项目。村集体经济项目由各交易平台建设主体（镇、街道、部门）同意后参照本操作规程执行；达到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，可以进入市平台按照依法必须招标程序组织实施。